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3. 变更原因：综合考虑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伟，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红、贾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于 2022-2024 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苏亚金诚、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容诚所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所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